

威县农业农村局 威县财政局文件

威农联【2021】6号

威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021-2023)

为确保 2021 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1]1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种类及资质

（一）补贴种类

根据我省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 14 大类 42 个小类 156 个品目做为我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补贴范围严格按照当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的补贴机具种类进行补贴。

（二）补贴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其中：非牌证管理机具还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印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高端智能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开展植保无

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玉米籽粒收获机等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为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2021 年起，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

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农业农村部门将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人员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资金出现较大缺口时，及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按上级要求，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优先用于上一年超录部分，并进行兑付。

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使用，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的加快使用。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0]15 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信息发布。及时将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通过省补贴网站、威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单位公示栏及相关媒体进行发布，让购机者知晓补贴政策和流程。

（二）选机购机。购机者可在河北省范围内自主选机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网络营销等方式购机，并索取正式发票。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三）受理补贴申请。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

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补贴机具核验。今年我局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机具的核验工作。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遵循“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工作动态栏目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补贴资金兑付

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

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切实保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成立由主管县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和各镇农业主管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审核确定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日常工作。各部门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等工作，县财政局及时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

管理系统和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的作用，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操作流程，依规受理补贴申请，规范组织补贴机具核验，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努力提升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提高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效率，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补贴申请、资金兑付工作。要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核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三）公开公示，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及时通过相关媒体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充分发挥威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作用，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申请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并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及时通过威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年度实施情况公告。确保已公布的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有人值班、有效畅通，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告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要建立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保护购机者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我县要全面贯彻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59号)和《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的通知》(冀农业规〔2018〕5号)要求,全面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强化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全面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形成管理闭环。开展绩效管理,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持续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附件: 1. 威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购机真实性承诺



2021年7月6日

附件 1:

威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高振防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明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郝运革 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组长

成 员：罗向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周 英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科科员

孙福磊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王培行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赵宝生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站长

郭周倩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站长

蓝晓军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农机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机监理站。办公室主任由周英兼任，工作人员郭周倩、何英。

附件 2

购机真实性承诺

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_____，身份证号
码(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户口编码：_____,
确系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真实购买如下机械，自愿申请农机购置补
贴。

机具名称	型号	发票代码	数 量

购机者愿对购机行为和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骗
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动退回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依
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购机者签字：

2021 年____月____日

省承批案真財開

縣農業農村局農村經濟發展科

承批案號：_____，（承批案發給日期）

承批案口：_____，（承批案發給日期）

作實財開案申請，財開不實，承批案發給日期

（承批案發給日期）

案號	承批案口	承批案發給日期	承批案發給日期

注：一式两份，县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补贴对象留存